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1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明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2341號、第32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明達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AIRFORCE球鞋1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莊明達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所犯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數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卻未警惕，猶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他人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輕，所為殊非可取；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及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及尚未與告訴人簡愷賢、江建霆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犯行所生之危害程度，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㈤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定刑，非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行為人（受刑人）之權益更有實際重大影響；如能俟行為人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透過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同條第3項參照），保障其聽審權利，非僅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減少一再重新（複）定刑之程序勞費，故於個案判決時自得不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斟酌被告除本案外，另有數件案件經法院判刑在案，此觀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可知被告本案犯行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刑之高度可能，依上開說明，為保障被告聽審權利，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減少一再重複定刑之程序勞費，爰不就本案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有明文。

㈡未扣案之AIRFORCE球鞋1雙，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簡愷賢，為求澈底剝除被告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被告竊得之充電頭、充電線各1個及螺絲起子2個已發還告訴人江建霆，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字第32341號卷第53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　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朱翊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2671號
115年度偵字第32341號
被　　告　莊明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明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5年3月13日下午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機車停車場，徒手竊得簡愷賢放於機車上之AIRFORCE球鞋1雙（價值新臺幣〔下同〕3,600元）後離去。

㈡於115年4月4日凌晨3時20分許，在江建霆經營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選物販賣店，徒手竊取該處監視器之充電頭、充電線各1個及螺絲起子2個（價值1,000元）得手。嗣經江建霆當場查看監視器畫面驚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簡愷賢、江建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莊明達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簡愷賢、江建霆於警詢之證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球鞋，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簡愷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115年4月4日凌晨3時20分許，在告訴人江建霆上開選物販賣店內，破壞告訴人江建霆店內之監視器，而涉有毀損罪嫌，然查觀諸器畫面可知，被告當時是拔除監視器之電源線及電源接頭而竊之，被告未有故意砸毀監視器之舉動，且告訴人江建霆稱：監視器裝上接頭、電源線後，有時候是好的，有時候又不好，我也不知道有沒有壞掉等語，此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準此，亦難認定監視器有遭毀損不堪用之情形，自難認被告涉有毀損罪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分之基本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 錦 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